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54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
委员会第 1996/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5	3
一、实地活动.....	6 - 13	4
二、体制方面.....	14 - 23	6
A. 国家的法律结构.....	14 - 17	6
B. 司法裁判.....	18 - 21	6
C. 军事管辖权.....	22	7
D. 没有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	23	8
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4 - 75	8
A. 剥夺自由.....	24 - 33	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马拉博和巴塔监狱.....	34 - 39	10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0 - 44	12
D. 政治权利：集会和示威自由、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45 - 48	13
E. 妇女的境况和地位.....	49 - 52	14
F. 儿童的境况.....	53 - 55	14
G. 种族歧视.....	56 - 61	15
H. 非政府人权组织.....	62 - 63	16
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4 - 75	17
四、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逍遥法外.....	76 - 82	19
五、结论.....	83 - 93	20
六 建议.....	94 - 100	21

导 言

1. 自 1979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一直公开审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在第 1993/69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以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并完全熟悉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基于他认为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任何文件，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这项决议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277 号决定的批准，委员会主席任命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2. 在过去 4 年中，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对赤道几内亚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并向该国派出了几个咨询考察团。根据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议，爱德瓦多·路易斯·杜哈尔德·休伯特先生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人人权顾问，其任务是按照权限中确定的目的，在所有方面协助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向他提供实地收集的关于人权情况的可靠和全面的资料，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商定以后确定最合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便确保有效地改进该国的人权情况。

3. 在这一期间所进行的几次考察中，应特别注意联合国/开发署 1993 年 4 月 7 日的考察。考察备忘录是提交赤道几内亚政府审议的一项真正的行动计划。另外还应该提到关于选举筹备工作的咨询以及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的第 3 分报告（E/CN.4/1996/67），并未经表决通过了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赤道几内亚各族人民和睦共处（第 2 段）；继续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境况（第 8 段）；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以及被赋予权力的其他官员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第 10 段）拟订并执行《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 10 年的国家计划》（第 14 段）。人权委员会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力量对话，以确保该国的民主化进程取得进展（第 5 段）并确保全体公民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第 7 段）；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条件（第 12 段）；继续努力改善司法裁判的作用并保证审判员和法官的独立性（第

13 段); 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段)。

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向民主过渡进程已经导致 1993 年举行第一次多党议会选举, 1995 年举行第一次多党市镇选举和 1996 年 2 月举行第一次多重候选人参选的总统选举(第 3 段), 但它深切关注总统选举未能确保透明度并让所有政治力量参加(第 4 章)。委员会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按照联合国选举事务咨询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对其选举立法进行改革(第 6 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于法, 制止不治罪、任意逮捕和拘留, 这种做法往往会造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11 章)。委员会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 段), 决定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第 16 段)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8 段)。它还请秘书长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以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第 15 段), 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第 17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6 年 7 月 23 日其第 1996/273 号决定和核准。委员会关于向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一、实地活动

6.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第 6 次正式访问, 这一次他由人权顾问爱德瓦多·路易斯·杜哈尔德·休伯特先生陪同。开发署驻马拉博副代表曼苏鲁·奇多先生及其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期间提供了宝贵的不可缺少的合作。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期间受到了以下高级官员的接见: 共和国总统兼国家元首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 总理兼政府首脑 Angel Serafin Seriche Dougan 先生阁下; 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 Miguel Oyono Ndong Mifumu 先生阁下; 内务和地方社区部长 Julio Ndong Ela Mangué 先生阁下; 司法和礼拜部长 Ignacio Milam Tang 先生阁下; 最高法院法官 Martín Ndong Nsué 先生(由最高法院检察官 Ricardo Eló 陪同); 马拉博市长 Victorino Bolekia Bonay 先生阁下(由一位高级顾问和几位其他

顾问陪同); 人权顾问兼司法和监狱机构总监 Rubén Mayé Nsue Mangué 先生。会晤是在谅解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特别是会晤共和国总统兼国家元首阁下。

8. 特别报告员谨对赤道几内亚当局在他访问期间给予他的合作和协助明确表示感谢。他希望访问的地方从未受到阻挠, 他同反对派政党和团体以及各个民间团体的领导人的讨论也没有受到妨碍。

9. 由于时间限制而且必须观察国家中央政府的运转以及在 1995 年市镇选举以后由反对派力量领导的赤道几内亚首府马拉博市政厅的运转, 特别报告员对比奥科岛的访问受到了影响。

10. 这次访问特别关心的问题是同赤道几内亚各种政治力量, 特别是同反对派政党进行广泛和不拘束的接触, 并且同执政党和各教会和人权活动家等代表赤道几内亚社会的其他阶层进行接触。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曾经由于政治或思想意识原因被拘留, 但是以后获得自由的几个人。其中一些人告诉他, 他们遭到酷刑和虐待、迫害或剥夺自由。这次访问期间还访问了马拉博公共监狱(称为“黑色海滩”)特别报告员自由地同囚犯进行了私下交谈, 他们所有人都是由于普通罪被判刑

11. 由于特别报告员和顾问还希望取得关于人权情况和民主化进展的资料, 他们与主要捐助国派驻马拉博的外交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特别是法国大使 *Gérald Brunet de Courssou* 阁下、西班牙大使 *José María Otero de León* 阁下和欧洲联盟代表 *Carlo de Filippé* 阁下。他们还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驻马拉博的高级代表保持联系。

12. 特别报告员对于这一阶段情况的总的印象是, 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67 和 Add.1) 中叙述的条件略有得到了局部改善。但他认为, 对于实现人权仍然存在引起关注的情况, 这种情况促使他在上述报告中向该国政府提出建议, 并促使人权委员会通过了 1996 年 4 月 23 日关于赤道几内亚的第 1996/66 号决议。

13. 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将详细叙述和认真考虑情况的改善和恶化(尽管后者并不严重)。正如在其前几份报告中一样,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特别注意赤道几内亚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问题, 因为这种现象严重妨碍了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E 部分, 第 91 段)重申的那些权利享受。

二、体制方面

A. 国家的法律结构

14. 1996年该国没有制定任何实质性的立法以推动改变国家的法律结构，从而有助于减少其绝对的性质。作为这一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事例，当局希望提到1996年1月《普通教育法》，因为这结束了国家对教育的垄断。

15. 在证明国家过分控制所有公共活动的法令中，应该提请注意政府总统1996年2月6日关于制定国际观察员增加赤道几内亚选举的条例的命令。该项命令第22条规定：“一旦完成其任务并在其返回之前，各国际观察员必须向内务部提交一份其报告的复印本”。

16. 该国没有对1995年1月《选举法》做任何实质性修改，该法继续引起关注，因为国家元首宣布执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要求他取消无记名投票，而且因为在市政选举和议会与总统选举中执行这项法律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所指出，选举当局没有独立于行政当局，而是隶属于行政当局，这引起许多人控诉不公平和欺骗的行为。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最高政府当局通知特别报告员，按照国家元首的指示，将研究对上述法令的改革，使之符合开发署1995年技术考察团提出的建议和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集团赤道几内亚考察团1996年6月提出的类似意见（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其报告），其大意是，应该作为独立于政府当局的一个机构设立选举当局。

17.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作为保护人权的一个积极方面，该国于1992年6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然而，任务尚未完成，因为，尽管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为了对赤道几内亚领土上的居民的权利和保障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而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该国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B. 司法裁判

18. 尽管司法和礼拜部长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该国正在努力通过与法官和官员举行会议在处理案件和更迅速地解决可交法院审判的问题方面提高司法客观性，但

不能说司法机构已经具有充分的独立性。1996年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举办的关于司法裁判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的训练班集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因此可以认为已经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但目前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19. 在访问最高法院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与他谈话者关注的是，最高法院面对国家其他权力机关，特别是行政当局的干预无法执行其决定，而且有人向宪法法院提出显然不可受理的上诉，似乎宪法法院可以审查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此外他所收到的资料证实，由于法律没有公布，法官和官员对现行立法的了解有限。这个问题将在单独的章节中加以分析。

20. 1996年立法期间没有就高级司法委员会的职责（宪法第98条）或宪法法院的职责（同上，第94条及其他）制定任何条例。司法和礼拜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两项有关法案正在起草。宪法法院的职责是有限的，因为由于缺乏具体的组织法，它制约于关于它作为最高法院一个分支机构的原有立法。

21. 《人身保护令》（第18/1995号）没有得到实际运用。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最高法院时注意到，即使该法院也没有充分理解《人身保护令》的重要性，也没有理解人身保护令赋予的审查非法拘留和制止虐待被警察和国家治安部队拘留的人的权力。特别报告员仅仅获悉一起运用人身保护令的案件，人身保护令行之有效，因为它使得被拘留在一个地点不详的地方的 Isabel Obono Endamian 女士被转到博塔监狱后不久获得释放。

C. 军事管辖权

22. 军事管辖权过分侵入刑事问题，这继续是引起关注的问题，因为其权限不仅扩及不具有具体军事性质的罪行，而且扩大到绝对没有军事身份的平民。这样并通过对关于可能侮辱国家元首行为的指控的司法审议，军事法庭对反对派加以控制，在国家民主多元化的范围内剥夺言论自由和限制政治活动的展开。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政府人士没有表示希望限制军事管辖权的范围，也没有提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立法草案。

D. 没有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

23. 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该国仍然没有充分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以致于不但公众对此一无所知，而且政府当局各部门也不甚了解，特别是负责公共秩序的外围当局利用公众的无知剥夺法律赋予上诉者的权利。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所指出，法律、法令和规章没有定期和经常公布，这是法律严重不肯定的一个根源。

三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A. 剥夺自由

24. 1996年期间，压制反对派和持不同政见者的政策的特点是展开不太大张旗鼓但确确实实的活动。没有人受到长时间的严重的刑事审判或拘留，但反对派政党的领导人和活动家继续被剥夺自由，但只是短暂的几天时间，同时往往受到身体虐待、威胁和罚款，以此恐吓他们放弃政治活动。

25. 赤道几内亚 14 个合法政党中 9 个政党（人民联盟、进步党、社会、民主和人民团结党、国家民主联盟、赤道几内亚社会主义党、赤道几内亚人民行动、社会民主党、进步民主联盟和社会民主联盟党）向代表报告员控诉他们的权利被剥夺，他们的领导人和活动家受到迫害。所收到的一些主要控诉载列如下：

26. Celestino Bacale 案件：Pedro Celestino Bacale Obiang 先生是社会、民主和人民团结党的领导人并当选为马拉博镇参议员，他被指控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在马拉博 Diamante 酒吧——饭店里与一名便衣治安官员发生冲突。据这位治安官员称，在这次事件中，Bacale 先生殴打他，并侮辱国家元首。Bacale 先生的说法完全相反。他坚持说，他在酒吧里受到醉醺醺的治安官员的挑衅和殴打。这位官员立即召来另一名警察，同他一起将 Bacale 先生逮捕，Bacale 先生连同在酒吧里和他在一起的另一人在马拉博治安总局的牢房里被关押三天。这引起了他所在党和其他反对党的反应，要求将他释放。实际上他获得了释放，但从未被送交法官，也没有对他提起任何正式的刑事指控。

27. 尽管如此，根据警察提起的诉讼，他随后被传唤到马拉博军区主管军事法官。Bacale 先生试图指定一名辩护律师，但他收到书面通知：“本主管军事法庭在核实事实之前不会指控你；因此你在信中提到的选择一位顾问或律师是不允许的。”由于 Bacale 先生拒绝出庭，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87 条，签发了他的逮捕证。12 月 4 日下午，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博亲眼看到治安官员在社会、民主和人民团结党总部外面和总部旁边的 Bacale 先生住宅外面，总部和 Bacale 先生住宅的前门被打破。Bacale 先生不在场。他的妻子 Susana Mba 女士受到粗暴的对待。

28. 为了更充分地了解此案和普遍的紧张局势，应该指出，在此之前，Bacale 先生曾经于 1996 年 2 月与马拉博市长和其他人员一起在警察大楼里遭到骚扰和虐待 (E/CN.4/1996/67/Add.1, 第 5 段)。因此他的政党——社会、民主和人民团结党对 Antonio Mba Nguema 先生(治安局长)和其他官员提起了非法逮捕和酷刑罪的刑事控诉。然而这些控诉没有产生任何实际结果。1996 年 5 月，Bacale 先生控诉说，他受到恐吓和逮捕，他的财产被大陆政府当局没收。赤道几内亚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26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份照会中予以否认。

29. 特别报告员向总理和内务部长转达了他对 12 月 4 日事件的关注，这两位阁下强调了军事法庭权力的合法性并批评 Bacale 先生的行为，并指出，他不服从法庭命令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Bacale 先生行为的根源可能在于希望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挑起体制冲突。

30. 这一案件再次特别强调有必要限制军事管辖权的范围；如果 Bacale 先生在受到询问以后可以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这应该属于普通法庭的职权而不是军事法庭的职权。1996 年 12 月底，Bacale 先生秘密离开该国前往西班牙。

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家

31. 1996 年期间被剥夺自由的人多数都是被短期拘留，通常没有受到刑事诉讼，被拘留者没有提交法庭。多数逮捕和拘留事件发生在大陆上，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在这一方面，应该考虑到这些农村地区民主经验有限，教育水平普遍很低，人们服从传统形式的地方权力，而且许多负责公共秩序的所谓的“外围当局”(政府代表、警监、军队首长和村长)难以理解 15 个合法政党的多党制取代一党制所带来的变化。这引起了冲突中所有各方相互不容忍所激起的摩擦和暴力。

32. 在多数情况下，这些人被拘留几天，同时按照政府当局的一项行政手续实行罚款——而没有受到司法监督。这种罚款是任意确定的，而且数额很大(10,000 至 50,000 非金共同体法郎，相当于 20 至 100 美元)。应该指出，国家雇员的平均工资为 25,000 至 30,000 非金共同体法郎。支付罚款是获得释放的重要条件；不付罚款，就无限期延长拘留。

33. 同样，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 1996 年 8 月 12 日关于“有关在全国各地设立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地区监督委员会的规定”的决定的案文，因为这有可能被人滥用。特别在农村地区，执行这项决定可能会引起误解。该决定第 4 条规定：“地区监督委员会必须在其地区社区范围内长期保持宣传、提高认识和监督的队伍，这些队伍必须连续不断地评估赤道几内亚民主党的存在和战斗性，并评估地区社区内的反对派的行动，以便通过具体和迅速的措施抵制这种活动，而这种措施不应仅仅限于向委员会或全国办公室提供资料，而应该扩大到旨在抵消反对派宣传之影响的直接行动”。这一条规定得到了第 5(a)条规定的补充：“在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筹备过程中，除了上述方案以外并在这种方案的支持下，地区监督委员会必须从 1996 年 9 月下半月起在本地区按期每隔两周举行一次监督考察，以便更认真和更持续地展开第 4 条中规定的方案，并通过这些方案的实际存在使本地区的活动家相信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最高领导阶层和本地区高级官员坚定和完全致力于证实和保持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在该地区的行动。”该决定由国家元首以总统和赤道几内亚民主党缔造者的身份签署，目前已生效。

B. 马拉博和巴塔监狱

34.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应该强调指出，马拉博公共监狱和巴塔公共监狱里的犯人人数仍然很少。

35. 1996 年 12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顾问的陪同下访问了马拉博公共监狱(称为“黑色海滩”)，并在没有见证人的情况单独会见了一名女犯和 22 名男犯。首先应该指出，他们中没有一人被指控犯有与政治或思想意识活动有关的罪行，这可以视为非常积极和令人鼓舞的一点。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监狱中的待遇通常是良好的，没有一个犯人控诉骚扰或虐待。

36. 与 1995 年 5 月和 11 月访问时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见 E/CN.4/1996/67,第 20 至 24 段),当局显然作了努力来改进监狱条件。因此犯人们都有床,尽管并非所有人都有床垫;他们得到阅读材料,一架电视机放在所有犯人都可以进入的一间房间里。放电视的时间从下午 4 时或 5 时,直到晚上九时,有时到晚上 11 时为止。此外在赤道几内亚红十字会的协助下,在犯人都可以进入的庭院里安装了一个配水塔,从而改善了卫生条件。厕所已经开放,现在可以使用,在 1995 年并非如此。必须非常积极地看待这些发展动态,因为这表明对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已经采取了行动。

37. 然而犯人们的饮食仍然不足,令人绝望,许多天里每天限于两只面包。每隔三、四天他们得到一份沙丁鱼和米饭,这表明比他们以前的状况略有改善,因为他们的饮食中已经有了蛋白质。监狱当局报告说,他们每个月的预算只有 115,000 非金共同体法郎(大约为 230 美元),用于满足马拉博公共监狱的食品需要。医疗护理也仍然不足,因为医生本来应该每周至少来一次,但他并非总是如此。而且监狱里犯人的药品仍然短缺。由于红十字会的协助,监狱有一些基本药品。

38. 囚犯继续在监狱外进行无偿强制劳动。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中说,犯人们在监狱围墙外面进行劳动,这是非常积极的动态,表明囚犯受到仁慈的待遇。然而他建议,囚犯的这种工作应该得到报酬,以便他们能够满足自己的需要并在经济上供养其家属,而且这种工作应该受到司法当局的控制;但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75 和第 76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提到这一问题并为政府的行动提供了事例和准则)。

39. 关于巴塔公共监狱,特别报告员这一次无法访问该监狱,但他确实收到关于该监狱条件的可靠的资料。这种资料中包括曾经访问过该监狱的非加太集团 1996 年 6 月考察团的上述报告。它在提交该国政府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有一份复印本)中指出,当时巴塔公共监狱中关押了 23 名男犯和 3 名女犯。该报告证实,囚犯受到体面的待遇,没有任何囚犯是由于政治或思想意识原因而被拘留的。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0. 特别报告员指出，拷打和虐待囚犯的行为继续发生，但收到的上诉的次数比前几年少得多。以下叙述其中一些案件。

41. Salvador Ndong Mba 先生案件。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于 12 月 4 日访问马拉博监狱时注意到该囚犯健康状况极差，据他本人说，是由于他在警察总监 Julián Ondó Nkumu 领导的马拉博中央警察所遭到酷刑和虐待。即使在他被捕 6 个月以后，他摆动双手也很困难，他手臂上明显的伤痕表明他曾经被绑住双臂吊挂过。他的脚上也有尚未痊愈的伤口。Ndong Mba 先生是一名曾经在总统卫队中担任督察的士兵，由于反抗而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并被判处 3 年半监禁。尽管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出要求，但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已经调查该囚犯受到的酷刑或此项罪行的肇事者已经查明。他希望指出，既然伤口和伤痕非常明显，军事司法当局本来应该自动调查这一事件，而且实际上探访监狱的医生本来应该报告这一事件。

42. José Nguema Ediang 先生案件。此人是人民联盟党社会和文化事务执行秘书，1996 年 8 月 13 日他向开发署办事处和他所在政党的领导人报告了以下情况。由于马拉博政府代表团传唤他，他于 8 月 8 日前往该代表团，当时他被告知他被指控“在其家里举行秘密会议”。他表示，既然他是一个被承认的政党的成员，就没有理由举行“秘密会议”，因为他们通常在政党总部举行会议，他要求上诉人当面澄清这一问题。政府代表团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他，他必须支付行政罚款 30,000 非金共同体法郎(60 美元)。8 月 12 日他再次去见政府代表及其秘书，并坚持要求传唤上诉人，并取消罚款。由于他不服从，秘书命令警察打他 60 棍，警察照此办理。开发署代表注意到棍棒留下的伤痕，将 Nguema Ediang 先生的上诉转交外交事务和合作部。特别报告员没有获悉，主管当局对上诉进行了调查。

43. 人民联盟党活动家 Segismundo Edjang Mbó 先生案件。此人亲自来见特别报告员。1996 年 12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双脚上的伤口还没有愈合，他手臂上明显的伤痕表明他被绑住手臂吊挂过。他说，1996 年 11 月 1 日，驻扎在巴塔的宪兵队员指控他损坏了一张国家元首的相片而将他逮捕时留下了这些伤口。他被带到属于 Cayo Ndó Mbá 司令负责的宪兵队总部，在关于逍遥法外的章节中将提到此人；他在那里受到酷刑和虐待。他说，按照司令的命令，他被绑住双臂吊挂起来，

被棍棒抽打 250 下。48 小时以后他获得释放。在此案中，特别报告员也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已经对 Edjang Mbó 先生遭到的酷刑进行了调查或者此项罪行的肇事者已经查明。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指出，由于伤口非常明显，当局本来应该自动调查这一事件。

4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在 1996 年期间其他公民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控诉。在这些案件中，他仅仅列举马拉博高级参议员 Julián Ehapo Bomaho 先生和社会民主团结党大陆协调员 Indalecio Abuy 先生的姓名。根据这两人和特别报告员所接待的其他受害者的作证，以下人是侵权行为肇事者：军事警察督察员 Narciso Edu，别名 Edu Fore；边境督察员 Timoteo Mebiam，别名“Adjinana”；马拉博副督察员 Victoriano Ela Nsang，别名“第十督察员”；以及上述事件中已经提到的官员。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他们已经调查了这些报告，其中一些报告已经转交当局。侵犯人权行为者继续逍遥法外。

D. 政治权利：集会和示威自由、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45. 对于行使集会权利和其他政治权利的限制尽管比过去少，但仍然存在。政府代表和警察与军事当局通常实行这种限制，正如本报告中所叙述的那样，他们阻碍反对派政党的自由活动。

46. 特别报告员获悉受到合法承认的政党的活动遭到骚扰和恐吓的各种案件。例如根据进步党组织的报告，该党国际关系秘书 Roberto Esono Ndemensogo 先生反复遭到治安部队成员的攻击和死亡威胁。上文叙述了 José Nguema Ediang 先生案件(见第 12 段)。

47. 关于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总的来说，这一期间国民出入国境的权利得到尊重。在国内旅行方面遇到了困难。正如前文所提到，警察在赤道几内亚比奥科岛和大陆(Baney、Luba、Micomiseng、Niefang、Bata-Mbini 路等)设立了检查站，阻碍了迁徙自由，并使得警察和军事当局能够制止和拖延反对派政党现行成员的活动并没收他们的物品。

48. 在许多此类案件中，可以提到人民联盟党国际关系执行秘书 Carmelo Mocong Onguene 先生的遭遇。1996 年 9 月 21 日，他在 Bibeyin 参加其母亲葬礼之

后返回途中在大陆的 Micomiseng 警察检查站被扣押几小时。他的证件受到检查，他携带的政党的信件和文件连同印有姓名和地址的一些名片被没收，至今尚未归还他。

E. 妇女的境况和地位

49.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8 日第 1993/46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再次研究赤道几内亚妇女的境况及其社会地位。

50. 估计总人口(400,000 居民)的 52%是妇女，其中 84,000 人是育龄妇女。尽管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略有增长，但她们的地位仍然受到排斥。作为时代的标志，目前有两名妇女担任国家部长、6 人担任国会议员、7 人担任政府中的局长、3 人担任市长、2 人担任总统顾问。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积极的发展动态并不足以扭转局势，改善赤道几内亚妇女的低下地位和结束对她们的歧视，因此必须继续努力。

51.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政府采取行动的同时，还必须改变造成妇女地位低下并使她们受到歧视的那些文化方面。但他承认并赞赏该国政府通过社会事务和妇女地位部组织了一些会议和活动专门讨论妇女在赤道几内亚社会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另一个毫无疑问的贡献是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发署合作并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于 1996 年举办的研讨会。特别报告员认为此类活动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

52. 另一个积极的方面是，司法和礼拜部长通知这个报告员，该部设立了一个习惯婚姻登记处，并开始发放家庭登记本，而这登记本以前是专门用于宗教婚姻的。据认为缔结习惯婚姻的妇女将得到更大的保护。

F. 儿童的境况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遵照《儿童权利公约》展开活动，199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邀请人权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到该公约。特别报告员随后照此办理。

54. 由于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大部分人口的社会和经济情况，赤道几内亚儿童的境况极其令人担忧。下面几个数字可以鲜明地突出这种说法，随后将提出关于

一般的社会、健康和教育情况的数据。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每一千活产婴儿中 95 人。婴儿死亡的主要根源仍然是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痢疾、营养不良和接种可以预防的疾病。据估计，22%的 5 岁以下的儿童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估计大约为 10 万分之 400。关于教育问题，在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间，据估计只有 11%的上学学生上完了小学一年级。这些儿童中只有大约 10%是女孩，这意味着妇女在今后取得工资较高的工作时无疑处于不利地位。

55. 在这种令人担忧的背景下，政府所做努力的一个积极方面是，它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办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一次讨论会”。赤道几内亚于 1992 年 6 月批准了该公约。这些活动包括大约 20 名儿童在人民代表院（议会）公开阐述他们所遇到的问题。国家电视台播放了关于这一讨论会的几个节目，有助于提高对于这一问题的公众认识。

G. 种族歧视

56. 特别报告员以前报告了比奥科岛上布比少数民族群体和安诺本岛上居民受到歧视的情况。现在他想举例说明这种歧视。

57. Baney 区政府代表团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的书面通报（特别报告员曾经审议过）中提醒 Baney 居民，聚集起来举行任何“传统庆祝或仪式”需要得到该政府代表团的事先批准。特别报告员认为，举行任何传统庆祝或仪式，特别是当活动涉及到大约 30 或 40 人的小型集会时，需要得到政府当局的批准。这一要求太严厉。要求政府事先批准... 严重妨碍任何社区自由举行包括洗礼在内的表现其文化的庆祝的权利，或者妨碍其他悠久的宗教权利。这种障碍往往导致侵犯人权行为。

58. 例如 1996 年 10 月 20 日，Baney（比奥科岛）居民决定举行活动来庆祝其一位领导人 Martín Puyé Topepe 先生从西班牙返回。他们提出申请并得到地方警察的允许。然而可以从下文看到，这并不够。当他们在当地天主教堂参加弥撒和共进午餐以后，政府代表 Batolomé Owono 先生以举行“秘密会议”的罪名命令警察逮捕一些居民--Ueto Batapá先生、Faviano Chale 先生、Benjamín Buale 先生和 Serafin Riokalo Sila 先生。10 月 22 日他们获得释放。但几天以后，即 10 月 25 日，Cleto Batapá先生、Faviano Chale 先生、Benjamín Buale 先生连同 Martín Muebake 先生、

Higinio Belope 先生和 José Bekari 先生再次被捕，并被带到马拉博中央警察所，他们以“举行秘密会议”的同样的罪名在那里被关押几天。然后他们获得释放，再次被传唤到马拉博省政府总部，11月11日他们前往该总部，他们被捕，并被带到警察所，一直被关押到11月15日为止。当时他们被告知，他们将每人罚款5000非金共同体法郎，但由于他们没有钱，他们最终获得释放。然而当局签发了一项命令将 Baney 一名地方官员 Serafín Raso 先生拘留，将他在监狱里关押几天。最后仍然与这些活动有关，11月22日，Aniceto Bokesa 先生和 Felisa Ebachu 女士以参加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罪名被拘禁（几天）；在要求他们支付15000非金共同体法郎的罚款以后，他们获得释放。这些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没有得到司法监督，这些行为的肇事者从未绳之以法。逍遥法外现象持续存在。

59. 特别报告员指出，上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都是布比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他们是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实际成员或指称的成员，或只是同情这一运动。

60.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996/67，第54段和第87段）中所说的话：“不管情况如何，绝不应该妨碍许多布比人所参加的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行动自由，因为这是一种非暴力运动，仅仅要求行使其自决权，而国际法原则上承认所有‘人民’都应该享有这种权利，而不应该遭受任何歧视或压制”。

61. 在这一方面，应该考虑到依照《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行使职责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一(48)号一般性建议。在1996年3月的会议上，该委员会分析了“自决权”一词的含义。委员会指出，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它表示，各国有义务“促进人民的自决权利”。但它将这项权利限定如下：国际法不承认各民族单方面宣布从一个国家分裂出来的普遍权利“。导致领土完整、政治统一或国家主权的全部或部分割裂的行动是绝不允许的。上述情况并不妨碍所有有关方面通过自由协定达成安排的可能性（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1/18），附件八B）。

H. 非政府人权组织

62. 从事维护人权的3个非政府组织几年前向内务部申请予以承认（见E/CN.4/1996/67，第50段），要求得到法律承认的程序几乎停滞不前。负责各种社

会问题的其他 3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也正在处理，但尚未取得法律承认。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一份报告中提到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3 号决议，该决议提请各国注意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的“各国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63.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一个得到合法承认的协会--赤道几内亚照料和维护老年人协会（老年人协会）遇到了困难。此外为了说明他以前关于农村地区缺乏民主经验和依附于许多所谓的“外围当局”行使的传统形式的地方权力的意见，在 Mongomo 和 Ebibiyin，这些当局禁止老年人协会领导人为了公布和讨论该协会的目标和活动而举行老年公民会议。遇到这种障碍的并非仅仅是反对派政党。

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4.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马拉博市的情况，该市在市长 Victorino Boleika 先生的领导下由反对国民政府的多数派管理。据特别报告员见过的几位市政官员说，中央政府扣押分配给马拉博的预算资金，该市仅仅收到很小一部分资金。市参议员们认为，这种情况正在使市政府提供的服务限于瘫痪或严重受到妨碍。这种情况对于作为共和国首都的马拉博的本来已经很贫困的居民产生了直接的消极的影响。

65. 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因此仍然难以叙述社会和经济情况，因而难以叙述有关权利的享受情况；然而这个报告员将就这一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66. 说明这种情况的一个事例是，65%赤道几内亚的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的条件下。低收入阶层得到的一般国家预算不到 13%，因此社会后果是可以预料的。

67. 该国的经济基础主要是石油、农业、伐木业和渔业。伐木业和石油工业 1995 年占出口总额的 89.6%。原油生产将极大地增长，将在短期内从目前的每天 7000 桶上升到每天 3 5000 或 40 0000 桶，因此将为该国提供巨大的收入。

68.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 1993 年的 360 美元增加到 1996 年的 471 美元。但该国的外债负担仍然过重，直到最近为止，偿还外债占国家总预算的 75%；1996 年这一比例大大下降，降到 57.6%。

69. 60%的人口得不到饮水；其中 59%的人住在城市地区，41%的人住在农村地区。根据普遍估计，只有 20%农村人口享有基本卫生系统。粮农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研究，试图解决马拉博市和巴塔市的饮水问题。

70. 至于健康权利，关于儿童的章节中提供了关于儿童和高婴儿死亡率的数据（千分之九十五的已出生儿童死于所提到的疾病）。主要由于医疗和卫生问题以及早孕，产妇死亡率也很高（十万分之四百）。爱滋病例正在增加，从 1993 年的 43 例增加到 1995 年的 157 例。这种情况令人担忧，但其中一个积极的特点是卫生组织已经开始执行小儿麻痹症接种方案，已经覆盖了 89%的幼童。

71. 可医治疾病的预防率很低，而且造成死亡，其原因可能是缺医少药，没有让医生诊断和及早治疗，由于地理和经济原因而无法取得医疗。医疗中心不够，而且为大众服务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技术短缺。

72. 说明上述问题的一个事例是巴塔医院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前面所提到的非加太集团 1996 年 6 月访问赤道几内亚的考察团的一份可靠的报告来说明这一问题。根据这一报告，该医院没有经常的电力供应；缺少饮水；在过去 5 年里，它没有得到治疗所需要的氧气；几乎没有任何药品或 X 光设备；许多房间没有照明；由于条件恶劣，该医院不得不关闭一部分；医院大楼状况严重恶化，地面不干净；床垫和床单短缺。该报告得出结论说，由于该医院缺乏称为医院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条件，因此实际上已经成为保健中心。

73. 就教育权利而言，50%以上的妇女是文盲，尽管 1995 年女生的入学率大大提高。男女生退学率为 37.5%，而女孩退学率更高。小学的学生和教师的平均比率为 60 比 1，有些地方甚至 100 比 1。教育方面的其他问题是许多教室条件差和缺乏教育材料。

74. 最后关于工作权利，该国严重缺乏工作和就业来源，因此失业和就业不足率很高。多数劳力活动可以称为维持生计活动，只有在极少数特殊的情况下才是资本积累活动。在市场上、城镇里和城市里销售产品等非正式活动迅速增长。工资很低，尽管已经增长很大，但仍然不足：在过去两年里，公共部门的工资增加了 22%，而私营部门的工资增加高达 300%。目前的工资每月在 27 美元和 88 美元之间，70%的工资用于食品，但留下用于保健、教育、衣服、住房和娱乐的部分甚少。

75. 一个全面的消极因素是缺乏全面的国家管理，原因是缺乏物质资源和经过训练的人力资源，管理中缺乏透明度和各部门之间缺乏协调。

四、 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逍遥法外

76. 逍遥法外是一个消极和有害的因素；它是对正义的一种侮辱，而且损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逍遥法外的对立面是司法裁判正当发挥作用。产生逍遥法外现象的原因可能是，警察或法院由于自己的原因，由于政治原因或由于受到恐吓，而没有调查罪行，否认或掩盖罪行，保护肇事者，或没有对肇事者采取行动。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产生了逍遥法外现象。如果司法系统很好地运转，就可以使人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避免自己控制法律的诱惑，取得稳定社会的作用，并对今后的罪行产生有效的威慑作用。

77.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认为应该重复他在其前一份报告（见 E/CN.4/1996/67, 第 55、56 和 80 段）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评论，因为至今为止在这一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只要最高政府和社会当局不表示希望制止实施或煽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官员逍遥法外现象，除了偶然情况以外，就难以在赤道几内亚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任何进展。特别报告员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前几份报告或本报告中提到的案件已经受到任何司法和/或行政调查。

78. 为了说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提到前马拉博警察局长 Cayo Ndó Mbá 先生的案件，他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996/67, 第 55 段）中提到这一案件，认为这是他所了解的治安部队成员受到起诉、审判和判处监禁（由于杀害农民 Martín Obama Ondo 先生而被判处 2 年 4 个月的监禁）的唯一案件。特别报告员已查明，这个前警察局长不仅没有服刑，反而于 1996 年 8 月晋升为巴塔宪兵局长，据报告他在巴塔又施行酷刑和虐待（见以上第 43 段）。

79. 当司法机构在涉及到国家高级官员的腐败案件中未能行使职责时，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肇事者也逍遥法外。当大量钱财被不诚实的官员侵吞时，就对于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间接的影响，因为本来可以用这些非法挪用的钱款满足他们的紧急需要。

80. 尽管高级官员答应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据证明国家处理了国家官员滥用职权和非法行为的案件，但他从未收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对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罪行负责的官员进行任何调查或行政或刑事诉讼。

81.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这种“逍遥法外”与保护某些官员的“职务豁免”毫不相关。如同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赤道几内亚的某些当局和官员，例如议员，共和国总统和最高法院法官，享有“职务豁免”，目的使他们能够独立地履行其特殊的职责。这意味着，如果他们涉嫌犯罪，在提起司法诉讼之前，必须遵循一种特殊的程序来“剥夺”他们的这种豁免。但这种程序一旦完成，他们也必须向国内任何其他居民一样受到起诉。

82. 正如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不采取步骤来制止逍遥法外现象，就无法为法制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二部分，第 60 和第 91 段）。赤道几内亚政府对利用其公务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地位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者采取容忍的态度，这是引起特别报告员甚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也将无疑是人权委员会关注的问题。

五、结 论

8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国当局表示的在赤道几内亚继续建立法制进程的政治意愿并赞赏该国政府朝这一方向所做的努力，因为这些努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程。然而继续存在一系列障碍和问题的，如果要真正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就必须加以克服。

84. 1996 年该国的法律结构没有任何重大的变化可以使国家机构比较民主地运转。同样该国未能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法令和政府法令，这仍然是人们对法律严重半信半疑的一个根源。

85. 在妨碍民主发挥作用的障碍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可以保障民主共存的那些机构没有充分发挥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点，三个国家权力必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发挥作用，并按照宪法的授权和要求充分行使相互制衡的作用。

86. 特别报告员认为积极方面的一个事实是，在他访问时，没有任何已定罪后或未定罪的囚犯由于政治罪或由于政治或思想意识原因还被关押。他希望在这

些结论中重申，他没有发现任何人由于这种行为而被监禁。与他交谈过的人，包括反对派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没有提到存在这种类型的犯人。

87.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当局对监禁条件和犯人制度的改进是非常积极的。这些努力应该按照以下章节中所提出的建议继续下去。

88. 军事管辖权过分侵入刑事问题，因而继续导致任意行为和过分行为。军事法庭对于被指控攻击国家元首的平民的案件的管辖权使得这些法庭取得了对政治反对派的过分的控制权，剥夺了言论自由并限制了政治多元化的行使。

89. 该国正在期待将于 1997 年举行的整个人民代表院（议会）的立法选举，因此必须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过去的几次选举（1993 年立法选举、1995 年市镇选举和 1996 年总统选举）表明遇到了一系列障碍，其中一些障碍是《选举法》所造成的，而其他障碍是不正当的做法所造成的；因此应该而且甚至必须特别注意这些问题。鉴于以上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个积极的迹象是，国家元首阁下表示愿意发起对《选举法》的修正。

90.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该国当局努力改善赤道几内亚妇女的情况及其社会地位，尽管这些努力仍然不足以防止妇女往往由于文化因素而沦于低下的地位和受到歧视。

91. 就儿童的情况而言，特别报告员提请查阅本报告的有关章节。

92. 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不安的是，少数民族人民，特别是参加或仅仅是同情比奥科自治运动的布比人受到歧视。

93.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正如有关章节中的数据所表明，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尽管这种进展仍然明显表明不足以使 65% 的赤道几内亚居民避免他们生活极端贫困的状态。

六、建 议

94. 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以便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努力保护人权和巩固已取得的进展。

95. 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 3 个国家权力正常运转，都必须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事，并按照宪法的授权和要求充分发挥相互制衡作用。

96. 他还建议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法令和政府法令。他强烈认为，赤道几内亚应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7.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改进司法机构的职责，以便确保充分和迅速地进行司法裁判。为此目的，他建议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司法机关对任何不当干预保持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正当的法律程序和治安部队执行司法决定。另外还应该采取必要的步骤，有效执行第 18/1995 号法令规定的人身保护令补救措施，以此作为公民免遭任意拘留的最大保障，从而免遭酷刑和虐待。

98. 就军事法庭而言，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以前提出的建议，即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审判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意义上的军事罪。如同普通人犯下的罪行一样，军事或警察人员犯下的普通罪应该由普通法庭审判。涉及到污蔑或侮辱国家元首或任何其他高官显贵的任何罪行应该由普通刑事法庭审判。

99. 特别报告员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应该明确指示治安机构（中央当局、政府代表、警察部队、武装部队和村长）不得命令或实施任意逮捕，还必须尊重个人的安全、健全和自由权利，并制止对政党活动家或普通公民的恐吓和骚扰。这些指示应该明确规定，所有当局均有义务尊重赤道几内亚所有国民自由表达其意见并为了自己的利益联合起来的权利。

100. 在不妨碍上述权利的情况下，政府当局必须立即制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对肇事者实行刑事和纪律惩罚。中央当局以及往往是负责公共治安的“外围当局”的普遍做法是，未经司法监督命令以罚款的形式进行行政制裁，甚至加以监禁，这种做法应该废除。

101. 同样他建议拆除比奥科岛上和木尼河大陆地区赤道几内亚全国各地的警察和军事检查站，因为经验充分表明，这些检查站妨碍了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102.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制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的目的应该是恢复人民对国家机构，特别是对司法裁判的信任。他提醒该国当局注意，任何国家都有义务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关于酷刑、虐待和任意监禁

的任何报告；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交付审判，必要时还按照行为的严重的程度和肇事者的地位实行惩罚；确保受害者得到平反；并向他们和/或其亲属提供赔偿。

103. 特别报告员适当注意到，该国已经努力继续改善未定罪和已定罪犯人的条件，并向他们提供充分的食物和医疗，包括医药和适当的治疗，这种努力应该继续下去。囚犯进行的工作应该得到报酬，以便使他们能够满足其本人及其家属的基本需要。

104. 主管当局应该象它们告诉特别报告员的那样设想对《选举法》进行改革，以便为即将于 1997 年举行的立法选举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保障这些选举是“干净的”和可信的。特别报告员建议特别采取以下措施：(a) 修订现有选举名单；(b) 依法承认所有政治团体，这将引起宪法和立法变革，以便象世界上许多国家那样在地区基础上组建政党；(c) 所有政党平等地利用国家新闻工具；(d) 建立独立于政府的机关，其成员包括各政治力量的代表，由其负责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选举和公民表决。这应该按照 1995 年作为开发署组织的考察团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访问该国的选举顾问的建议进行（见 E/CN.4/1996/67, 第 83 段）。

105. 关于妇女的情况和地位，该国政府应该继续已经展开的积极努力，制止妇女往往由于文化因素而沦于低下地位和受到歧视的现象，并扩大她们有效地参与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

106. 关于儿童的情况，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展开的努力。

107. 正如本报告有关章节所指出（见以上第 56 段-61 段），应该反对歧视少数民族的任何迹象或征兆。

108. 该国政府和其他当局应该特别注意确保全体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应该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实现这一目标并使赤道几内亚广泛的社会阶层避免他们生活极端贫困的现象。

109. 为了配合执行以上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必须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与开发署合作，继续展开 1995 年从举办 3 次训练班和 1 次研讨会顺利发起的训练班和研讨会方案。

110.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祝贺和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同时应该告诉它，至今这种进展并不足以实现适当尊重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特别报告员深信，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尚未达到能使人权委员会减少监督的水平，因此建议保持国际监督，同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 -- -- --